|  |
| --- |
| **本資料由　(上櫃公司) 1788 杏昌 　公司提供** |
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 2 | 發言日期 |  114/02/21 | 發言時間 |  16:50:01 |
| 發言人 |  李映芬 | 發言人職稱 |  管理處副總經理 | 發言人電話 |  6626-1166#510 |
| 主旨 |  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14年度股東常會事宜 |
| 符合條款 | 　第 17 款 | 事實發生日 |  114/02/21 |
| 說明 | 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14/02/212.股東會召開日期:114/05/263.股東會召開地點: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87號2樓大會議室4.股東會召開方式(實體股東會/視訊輔助股東會/視訊股東會， 請擇一輸入):實體股東會5.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(一)113年度營業狀況報告。(二)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(三)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。(四)113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。(五)113年度董事酬金報告。6.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(一)承認113年度決算表冊案。(二)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。7.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(一)修訂『公司章程』部分條文案。8.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選舉第十四屆董事案。9.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。10.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無11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14/03/2812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14/05/2613.其他應敘明事項:(1)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、192條之1規定，訂定受理有關股東提案權之期間：a.受理提案及提名期間:自114年3月17日起至114年3月27日止(上午9時至下午5時)。b.受理處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2號8樓之2(本公司管理處)。C.受理方式：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皆可。※書面方式：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114年3月27日17時前送達受理處所。※電子方式：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114年3月27日17時前以電子郵件發送至本公司電子信箱【ling\_liu106@hiclearance.com.tw】。(2)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。(3)本次股東會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。 |

|  |
| --- |
| **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** |